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丽彬

张志勇

李洪斌

年 月 日